**图稿委托制作合同**

**甲方(委托方):**新疆诚天下食品生产有限公司

**地址:**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天一大厦B座1601、1602室

**联系人:**刘春明 电话：18690971195

**邮箱：**charmingliuc@dingtalk.com

**乙方（承接方）：**彭博

**地址:**

**联系人:**彭博 电话：15927341768

**邮箱:**

**身份证号：**

**汇款户名：**

**银行帐号:**

**第一条 委托事项**

1. 项目名称 :“功夫王”自动订货系统。
2. 项目内容：
3. 完成与现有erp系统对接功能，从服务器数据库读取历史数据。
4. 完成自动订货界面设定，网页界面显示门店、产品名称、订货数量、历史销售数据、库存等。
5. 完成销售预估算法实现。
6. 完成根据销售预估推算订货量功能，订货量可填写，给出默认值（销售预估算法计算得出）。
7. 完成订货量输出功能，并可上传至服务器数据库保留数据（或者可输出excle表格）。

**第二条 项目流程**

1. 甲方支付预付金后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订货系统框架
2. 甲方确定框架后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销售预估算法实现（甲方提供算法依据）。
3. 甲方销售预估后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程序服务布施、与服务器对接等问题，实现可实际使用。
4. 使用过程中问题调整。

**第三条** **甲乙双方就笫一条所约束之作品达成以下协议:**

甲方委托乙方就上述软件设计，成稿交付之后，软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（2）甲方保证软件用于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，因甲方使用问题引起的法律纠纷，与乙方无关。

（3）乙方保证创作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，不涉及侵权行为，如发现上述情况并举证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本合同款。

（4）乙方保证在甲方项目未公开前，对甲方的项目细节进行严格保密。

（5）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开始项目制作，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项目终止或弃用已验收的制作内容，乙方有权按已验收工作量获得相应费用。

（6）合同期内，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项目终止或弃用，乙方需向甲方返款本合同中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。

**第四条 稿酬和付款方式：**

（1）软件设计费用3000元，共计人民币3，000元整,大写：叁仟元整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0元的预付金，共计人民币1,000元整，大写：壹仟元整；并在乙方设计完成并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，共计人民币2，000元整，大写：贰仟元整。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交付源文件。

**第五条** 双方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及甲方公司之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为合同附件。视为合约不可分割之部分，随合同附上。

**第六条** 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
**第七条** 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 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18/6/12 日 期：2018/6/12